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73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吳寶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苑茹